

汉滨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合同

甲方：汉滨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汉滨区精神残疾托养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汉滨区 2026 年政府采购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实施方案》要求，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项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6 年汉滨区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承接机构，为入托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等内容的寄宿托养服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开始执行，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为期 3 个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生活照料和护理：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生活照料，如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就餐、助浴、服药、户外活动等基本起居服务。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逐渐学会煮饭、择菜、整理床

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为对象普及礼仪知识、社会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4.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开展与服务对象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组织开展手工制作、种植养殖等工疗、农疗活动。

5. 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等。

6. 进行生活能力与生存技能评估，为寄养残疾人建立个人档案，并定期追踪托养成效。

具体托养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参见中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第三册有关残疾人寄宿托养的有关条款执行。在本合同签订时，视为乙方对《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第三册有关残疾人寄宿托养的有关条款内容知晓并同意遵照执行。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条件，结合入托对象的个人需要，在上述技术规范要求的范围内至少有针对性地安排实施不少于以上项目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

1. 购买服务任务：50 人次，中标价格为：297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2、购买服务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乙方在 3 个月内完

成托养服务任务（即：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3.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中标价格总金额 50%预支付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达标一次性支付剩余 50%资金。第三方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资金支付办法。

（二）项目验收办法

甲方与乙方除严格按照集中采购实施办法（暂行）的要求进行验收外，在托养全过程中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对乙方托养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核查，每次评估核查必须达到合格以上（60 分以上）。

（三）费用支付方式

兑付托养服务补贴费用时乙方需提供正式税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查乙方实际托养人员情况以及服务情况。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评估核查。评估核查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评估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补贴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托养人员补贴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与入托残疾人（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入托协议。

2. 乙方与入托残疾人（监护人）之间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与入托残疾人（监护人）自行解决。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处理

1.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托养任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入托残疾人死亡、重伤或加重残疾程度以及其他重大损失的，一切经济、法律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视情况扣减补贴金额，中止托养任务，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被托养人员有虐待、伤害等恶劣行为造成被托养人伤残或死亡等行为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和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等责任。

2. 乙方在入托残疾人人数、托养时间、服务内容、托养档案记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根据过错程度，采取扣减补贴金额、书面警告、取消托养合作等办法进行惩戒。

3. 乙方在托养服务中，要实行托养与住院完全分离，不得将托养与住院混淆在一起，不得利用托养服务之机，套取医保资金及其它违规违法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

万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文件的修改和解释

对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期限内有效。
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详细信息：

名称：汉滨区精神残疾托养服务中心

电话：15191564983

地址：安康市高新开发区世纪大道2号

账号：2707011801201000015262

开户行：安康农商银行兴安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526109023054404969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汉滨区南马道25号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安康市高新开发区世纪大道2号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2日